

#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通報

第 113-03 號

113 年 10 月

## 臺中市契稅稅收情形

依據契稅條例規定，當房屋因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，須就其契價採一定稅率課徵契稅<sup>1</sup>，因此透過契稅稅收金額變動趨勢，可反映不動產交易市場熱度，為觀察本市經濟動態的重要指標之一。

**一、本市 112 年契稅應稅件數 5 萬 9,937 件及實徵淨額 24.74 億元，較上年各成長 1.57% 及 0.15%；113 年 1 至 6 月應稅件數 3 萬 1,469 件及實徵淨額 12.57 億元，較上年同期各成長 15.95% 及 17.98%。**

本市 112 年契稅應稅件數 5 萬 9,937 件，較上年 5 萬 9,010 件增加 927 件(1.57%)，實徵淨額 24.74 億元，增 0.04 億元(0.15%)，契稅申報情形持平(詳表 1 及圖 1)。

113 年 1 至 6 月契稅應稅件數 3 萬 1,469 件、實徵淨額 12.57 億元，較上年同期分別增 4,328 件(15.95%)、1.92 億元(17.98%)，主要係受惠政府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放寬條件影響，致房地產交易增加，使契稅申報情形較上年同期成長(詳表 1 及圖 1)。

---

<sup>1</sup> 契稅條例第 2 條：「不動產之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，均應申報繳納契稅。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，免徵契稅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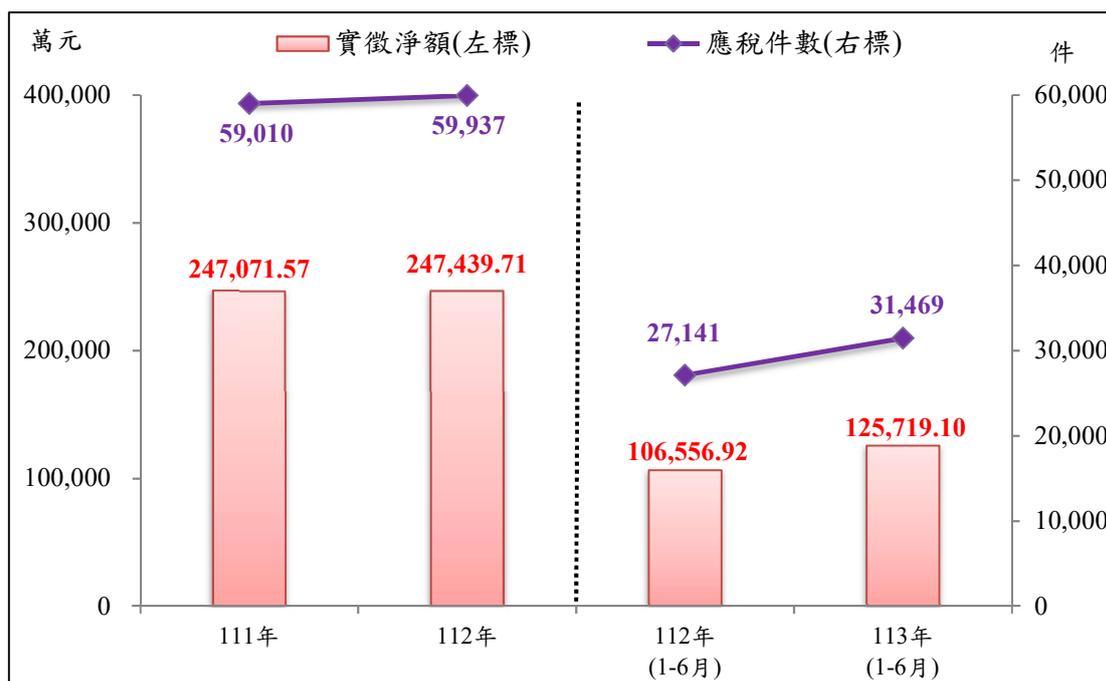
表 1 臺中市契稅實徵淨額及應稅件數概況表

單位:萬元;件

年度		項目	實徵淨額	應稅件數
111年(1)			247,071.57	59,010
112年(2)			247,439.71	59,937
112年1-6月(3)			106,556.92	27,141
113年1-6月(4)			125,719.10	31,469
112年較111年	差異數 (5) = (2) - (1)		368.14	927
	成長率(%) (6) = (5) / (1) * 100		0.15	1.57
113年1-6月較112年1-6月	差異數 (7) = (4) - (3)		19,162.18	4,328
	成長率(%) (8) = (7) / (3) * 100		17.98	15.95
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「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-累計數(20903-01-03-2)」及「臺中市契稅查定(20903-02-11-2)」。

圖 1 臺中市契稅實徵淨額及應稅件數概況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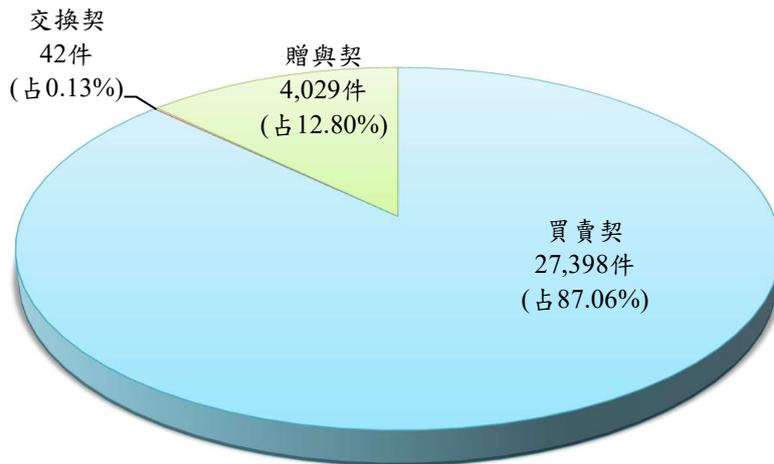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「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-累計數(20903-01-03-2)」及「臺中市契稅查定(20903-02-11-2)」。

二、本市 113 年 1 至 6 月契稅應稅件數申報類型，以「買賣契」計 2 萬 7,398 件居首，占應稅總件數比重 8 成 7。

進一步觀察契稅申報類型，113 年 1 至 6 月契稅應稅件數

以「買賣契」計 2 萬 7,398 件(占 87.06%)居首，「贈與契」4,029 件(占 12.80%)次之，二者合計超過 9 成 9，為民眾最主要申報契稅類型(詳圖 2)。

圖 2 臺中市 113 年 1 至 6 月契稅應稅件數比重圖-按申報類型分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「臺中市契稅查定(20903-02-11-2)」。  
附註：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%。

\*本通報同步發布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<https://www.dbas.taichung.gov.tw>「公務統計」項下「臺中市統計通報」專區。